

## 「新北市政府受理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處理原則」

- 一、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新北市道路服務品質，積極鼓勵市民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（以下簡稱捐贈人）參與地方公益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執行機關為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。
- 三、 捐贈人應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捐贈申請，並得指定費用使用之區域、路段或盞數；捐贈人未指定時，區公所得依實際需要指定。但捐贈人已指定部分，不得重複接受指定。  
區公所應設立捐贈專戶，並專款專用於支付指定費用。  
第一項申請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。
- 四、 捐贈路燈電費及維修費金額，固定每盞一年分別為新臺幣一千元；捐贈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，期滿時得重新申請。
- 五、 捐贈人於申請獲核准時，應一次繳清捐贈費用，由區公所繳入專戶並開立收據，供捐贈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六、 區公所為表彰捐款人熱心公益，得依捐贈人意願，將其姓名、法人或團體名稱公布於機關網站，本局並得視情況，將捐贈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七、 經指定捐贈費之路燈，遇有相關工程施作或其他事由需辦理遷移或拆除時，區公所得通知捐贈人另行指定。
- 八、 有關核准都市更新計畫案、市地重劃案、工業區變更使用案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案或建築執照核發附加條件等，其要求繳納相關費用者，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。